

2025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盖章）：高台县教育局

填报人：李晓叶

联系电话：13993602047

填报日期：2026年3月25日

报告年度：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台县教育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负责编制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中教育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法制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以及学校安全、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教师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机关内设机构

高台县教育局内设有办公室、党建办、人事股、基教股、教研室、职教股、电教中心、安全股、项目办 9 个内设机构。下属有县教育发展中心、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县教育考试中心、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财务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5 个事业单位。

2. 直属事业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下属 23 个事业单位。包括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第二中学、高台县第三中学、

高台县第四中学、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高台县解放街小学、高台县国庆小学、高台县西街小学、高台县第一幼儿园、高台县第二幼儿园、高台县第三幼儿园、高台县第四幼儿园、高台县第五幼儿园、高台县第六幼儿园、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高台县宣化镇中心小学、高台县黑泉镇中心小学、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小学、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小学、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小学、高台县少年军校。

（三）年度重点工作：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

一是教育质量持续提升。组织召开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分析会、集团化办学联席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及培优工作座谈会等会议，实施初高中学科衔接、备考策略及名校经验分享专项培优行动，中高考综合成绩稳步提升，县实验高级中学顺利完成更名并运行，与培黎职业学院等6所高职院校10个专业达成贯通培养意向，5个中职生技能大赛项目成功入围国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案例入选2025地方教育改革创新成果百佳案例，我县被教育部认定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省唯一的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县教育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张掖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二是教育科研深度创新。组织召开全县教研工作会议、“三个课堂”应用与建设推进会等会议，完成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与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测，举办初中学科基地、心理健康学科基地和名师工作室等活动，开展集体备课、教学观摩、课题研究等22场次。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教研培训

300余人次。申报省市级课题通过鉴定37项。三是育人模式更加多维。高质量承办全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清明祭英烈”等思政教育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活动1.3万余人次，沙画、陶艺、科普劳技等公益性社团活动1500余人次。声乐、舞蹈、戏曲、朗诵等特色项目在全市首届中小學生艺术节展演获各组第一名，足球、篮球、乒乓球等多个体育项目在全市第六届运动会中获得优异成绩，初中跳绳队在全省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上勇夺1金6银2铜。为7921名贫困家庭学生发放资助金3556.1万元。四是办学条件全面优化。争取到位资金4357万元，实施高台一中高考标准化考点、职业中专教学楼及实训基地维修改造、解放街小学信息化设备购置、第三幼儿园园舍改造等教育项目4类39个，所有实施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和安装调试。五是教师队伍提质增效。签约引进省属公费师范生1名，引进高台一中急需人才4名，招考特岗教师6名，认定教师资格94名。成立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聘任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专家11名。举办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政课教师教学大练兵，骨干教师好课三人行送教等活动。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教师培训2400余人次。六是数字转型步伐加快。制定《高台县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三年实施方案》，教育城域网专网建设核心设备和学校节点接入完成率100%。第三幼儿园入选全国第一批“生态友好幼儿园”项目试点园，160余名师生在省市科技大赛获奖，2篇案例入选省级信息化优秀案例，我县获第一届张掖市青少年人工智能和机器人

大赛优秀组织奖。七是校园安全防护到位。成立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安全工作包抓小组，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联合县纪委、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校园安全专项巡察和督导检查。完成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消控室人员消防知识、安保人员防爆器械使用等专题培训1100余人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实施：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6〕3号）要求，我局组织相关股室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的培训，并就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各股室工作内容，具体工作由核算中心牵头，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教育系统收支预算及预算管理由专人负责，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二）自评范围：全覆盖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23个、项目支出46类524个（含上级专项23类、县级项目23类）。

（三）自评方法：采取资料审核、数据比对、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等方法，对照年初绩效目标，逐项核对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结合财务数据、业务台账、项目资料、服务对象反馈综合评价，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三、预算收支管理情况

(一) 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2025 年度高台县教育部门年初预算数 3576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92.57 万元，项目支出 5673.04 万元。全年预算数 44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75.05 万元，项目支出 7608.9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442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36875.05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7552.79 万元，执行率为 99.26%，全年资金执行率达 99.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4.82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2. 项目支出：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46 个，涉及资金 12963.38 万元。组织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国家教育考试经费、特岗教师补助资金、乡村教师补助资金、代课人员资金、营养餐、大师傅工资及校车安全资金等 4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7608.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 46 个项目年初预算数 5673.04 万元，全年预算数 7608.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7552.79 万元，执行率为 99.26%。

3. 执行情况说明及差异分析：整体执行率 99.87%，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执行率 99.26%。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的主要原因，是营养餐县级资金结转至 2026 年下年按照 1 月

份实际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

提高教育经费预算的准确性，强化教育经费预算管理。遵循“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常规性支出，努力建造节约型机关。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预算可以说是单位各项活动的指挥棒，应当严格预算执行，收入预算测算准确，真实反映，不得瞒报或漏报收入；支出预算强化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收支活动严格执行我局下发的《高台县教育系统校园财务规范化管理流程》，内容比较全面，涵盖常规所有的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学校支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实行先批后报，对手续不全的坚决不予报销。审批人员在审核各项费用时，要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合理合法、内容完整、经济事由、经办人签字、证明人签字等要素进行审核，涉及重大经济事项的要附会议记录、合同、批复、文件等佐证资料备查。会计、出纳人员在支付每笔款项时要进行审查，审核人员进一步进行复核、检查，认真执行财政直接支付、银行账户和现金管理规定。对于学校基本建设、校舍维修、大宗物品采购等项目要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在充分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教育局会同财政局下拨部门预算安排所确定的专项经费，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和项目使用，规范操作程序，确保专款专用。规范单

位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途实施，在后续采购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规范学校采购程序和采购行为。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政府采购范围之外的零星采购项目，明确内部采购、验收、入库等流程，规范内部采购方式变更手续，做好邀标、议标记录和会议记录。项目及基本建设要履行决策程序和各类报批手续。校舍建设、维修要合理规划，按预算控制建造成本，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建设预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规模和标准等。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严格履行支付审批手续。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同时提交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评审。强化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目前重买轻管现象明显，严格执行我局下发的《高台县教育系统资产管理办法》，要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和核算，做到入账时有验收，领用时要有登记，报废或处置时有审批。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教育系统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基本运行指标、履职指标、管理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均全面完成，整体绩效达成度高。

1. 基本运行指标：管理规范，执行高效

预算收支管理：“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预

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均达标,严格控制了经费支出与预算偏差,资金使用效率稳定。财会与采购管理:会计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规范且节约,实现了合规性与经济性的统一。资产与人员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资产管理规范,在职人员控制率高,保障了机构运转的稳定性与资源利用效率。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较上年提升,管理闭环持续优化。

2. 部门综合指标: 效益显著, 满意度高

经济效益:有效提高了办学条件和教育系统履职能力,对地方经济带动作用明显。社会效益:办学指标和办学能力有效增强。生态效益:显著改善了校园生态环境,践行了绿色发展理念。服务对象满意度:学生、学校及家长满意度均达92%,服务质量获得高度认可。

3.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基础扎实, 保障有力

组织建设:党建工作开展良好,强化了政治引领与组织保障。宣传培训:培训计划完成率100%,队伍专业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制度建设:制度体系完善,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遵循。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推进良好,为后续工作创新积累了实践经验。

4. 重点履职指标: 任务超额, 质效双优

数量指标:涉及学生人数达10518人、学校24所,均完成最低目标,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的覆盖面。质量指标:覆盖率、资金发放准确率均为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和发放及时率均为100%,资金支付进度均按照序时推进,工作响应高效、推进有序。

成本指标：校舍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成本控制率均在100%，实现了低成本、高成效的资源配置。

（二）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25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以（甘财教〔2024〕45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13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50万元，省级资金270万元）。2025年6月4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以（甘财教〔2025〕27号）文件追减专项资金19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6万元，省级资金22万元）。2025年8月11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以（甘财教〔2025〕32号）文件追加专项资金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

至目前共计到位专项资金112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78万元，省级资金249万元。此项资金分春秋两学期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资金标准分别为小学每生每年720元，初中每生每年94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7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人以下学校按照100人戴帽下达经费）。资金覆盖率、执行率均达到100%，惠及学生10518人，并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免费入学。

此项资金严格按标准、程序拨付，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张教发〔2019〕138号）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全部用于学校

公用经费开支，无发放人员工资、支付利息、偿还债务的情况。县财政、教育部门通过财政集中支付、上报申请等形式对学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做到了工作机制健全，政策落实到位，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益显著，学生、老师、家长满意度较高。

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要求，2025年困难生生活补助下拨资金是根据2024年全县困难学生比例进行预算，覆盖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5年下达资金1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2万元，省级资金7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4.15万元（其中：中央9.15万元，省级15万元）。

按照《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11〕65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9〕44号）的要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行学校统一评审核、公示、上报，教育局集中发放的形式。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发放资金共142.35625万元。春学期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1551人，发放困难生活补助资金70.14万元。秋学期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1609人，发放困难生活补助资金72.21元。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100%，自评结果优秀。

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甘财教〔2024〕45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465万元，2025年6月4日以（甘财教〔2025〕27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15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46.96万元，合计963.96万元。执行金额为802.59万元，执行率为83%。其中：中央资金执行528万元，执行率为100%；地方资金执行279.59万元，执行率为63%。

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实际使用资金777.42万元，享受人数8400人。其中春学期8461人，下拨资金507.66万元；秋学期8339人，下拨资金294.93万元。2025年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实现学校覆盖率、学生覆盖及食品安全达标率均达到100%，专项资金做到及时拨付、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资金全额用于学生营养膳食改善，无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按时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资金管理到位，拨付及时，运行正常。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农村家庭教育负担，改善学生营养健康，向全社会传递党的惠民政策。受助学生满意度和家长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4.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本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组成, 共计 192.48 万元, 其中上级资金 98.88 万元 (中央资金 61.43 万元, 省级资金 37.45 万元)、县级配套 93.6 万元。绩效自评金额 192.48 万元, 发放资金 171.77 万元, 资金执行率 89.24%。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 本项目达到了为乡村教师发放人均每月不低于 400 元的预期指标。全年为 350 名乡村教师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每月人均 405.3 元, 乡村教师享受生活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

我县 7 个农村镇分为三类: 一类镇 (巷道镇) 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342 元的标准核拨; 二类镇 (南华镇、骆驼城镇、宣化镇、黑泉镇) 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398 元的标准核拨; 三类镇 (新坝镇、罗城镇) 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458 元的标准核拨。各校 (园)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档次, 重点向条件艰苦学校倾斜。县教育局年初将 80% 补助资金核拨到学校, 年终将剩余资金核拨到学校, 由银行代发到每位教师工资卡上。各校 (园) 在发放补助资金时, 都进行了公示并由教师签字确认。

2025 年, 我县补助中小学、幼儿园 39 所, 7 个乡镇分三个类别核定补助标准, 分 2 次拨付补助资金, 各校园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发放档次, 以岗定补, 按月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资金管理规范。乡村教师人数在 366 人至 339 人之间变化, 全年合计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4236 人次, 发放资金 171.77 万元, 人均每月

405.3 元。

5. 特岗计划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4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27 号）等文件精神，2025 年分两次共计下达特岗教师中央补助资金 139.33 万元，按照每年人均 4.18（月人均 3483.33 元）万元标准，及时发放 41 名特岗教师工资中央补助资金，资金执行率 95.4%。2025 年预算县级财政资金共计 51 万元，及时发放 41 名特岗教师工资同工同酬县级配套资金 49.8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8%。结转 2024 年中央剩余资金 4.97 万元，用以及时发放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1 名特岗教师工资中央补助资金，共计执行 187.81 万元，资金执行完成率 96.2%。

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本项目达到做好特岗教师的聘用及待遇保障工作，确保了特岗教师中央工资性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和同工同酬待遇保障工作。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执行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惠及人数 41 人，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覆盖率 100%，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特岗教师满意度达到 100%。

6. 足球特色学校奖补资金

本年度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精神，下达我县“足球特色学校奖补资金” 13.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25 万元，全年

实际执行数为 13.25 万元，执行率达 100%。

县财政局会同县教育局将奖补资金分解下达至全县 11 所义务教育阶段全国足球特色学校。资金分配方式包括县级比赛奖补、市级比赛奖补、按人数奖补、综合体育活动参赛奖补等四项内容进行分配。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分配奖补资金，确保资金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规范，支出责任履行清晰到位，各环节衔接顺畅，未出现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问题，资金管理全过程闭环有效，为项目目标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足球教学训练、设施完善、赛事组织等工作，有效提升了校园足球教学质量和竞技水平，增强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足球兴趣，校园足球文化氛围进一步浓厚，总体目标全面实现。通过完善足球教学训练设施、组织校级联赛、开展教练员培训，全面提升了校园足球教学质量与竞技水平，增强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与足球兴趣，形成浓厚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学校及学生满意度达 99%。

7. 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45 号）文件，下达资金 115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具体实施内容为：完成解放街小学教师云办公终端购置 60 套、云教室设备更新 45 套、建设学境智慧课堂 3 间、购置 9 套

智慧黑板等信息化设备。所有项目于4月底前完成招标，于12月底完成验收，设备购置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100%。

根据《甘肃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保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合理，操作规范。

项目建成后，持续提升了解放街小学学校办学质量及学校智慧教育发展水平，有效推动全县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实现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8. 校车安全奖补资金

根据（甘财教〔2024〕58号）文件精神，2025年校车安全奖补资金共下达51.4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3万元、县级资金38.42万元；结转2024年校车安全配套结余资金29.3万元，资金总额为80.72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支付70.95万元，资金执行率87.9%。其中：2024年结转资金29.3万元，实际支付24.35万元，执行率83.1%；2025年度下达的51.42万元，实际支付46.6万元，执行率90.63%。

2025年度校车安全奖补资金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生空驶费用补贴，全年实际支付70.95万元，项目核心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资金精准覆盖县域7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实际受益学生970人，对全县需乘车学生的保障覆盖率达100%，切实保障了农村寄宿学生周末乘车上下学的安全与便捷，有效减轻了农村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强化了学生乘车

及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校园安全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且全年校车接送实现“零安全事故”。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学校满意度均达到 95%。

9.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

2025 年，财政下达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资金 394.28 万元（省级奖补资金 39.82 万元，县级预算 354.46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62.18 万元，执行率为 66.5%。

主要用于支持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67 号）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县教育局联合县财政局制定了《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发放流程和绩效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我县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确保课后服务经费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资金全部用于课后服务教师补助及活动开展，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2025 年，全县 14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现“5+2”模式全覆盖，实际发放补助资金 262.18 万元，惠及学生 10485 人。按照“农村学生补助标准 2 元/生·天、城区学生补助标准 1.6 元/生·天”的标准，结合各校实际服务学生人数和天数进行分配。绩效目标同步分解，确保资金使用与课后服务质量提升

挂钩。课后服务工作的持续开展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全面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学生在学业辅导、兴趣培养、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受益明显，社会效益显著。

1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

按照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要求，2025 年高中免学杂费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4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5 年下达资金 17.6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04 元，省级资金 2.8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0.72 万元。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对象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标准为春学期 660 元，秋学期 700 元，每生每年 1360 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省级、地方财政按 8:1.6:0.4 的比例承担。

2025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下拨资金 17.96 万元，免学费人数 135 人。其中：春学期免学费人数 131 人，免学费资金 8.65 万元；秋学期免学费人数 139 人，免学费资金 9.31 万元。

高中免学杂费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11. 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按照高中助学金政策要求，2025 年高中助学金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4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5 年下达资金

55.7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4.8 万元，省级资金 8.9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98 万元。

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由中央、省级、地方财政按 8:1.6:0.4 的比例承担。

2025 年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52.1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27 人。其中：普通高中享受国家助学金春学期 220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25.3 万元；秋学期享受国家助学金 233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26.8 万元。

高中助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12.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项目

按照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要求，2025 年学前幼儿免保教费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4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覆盖全县所有幼儿园。2025 年下达资金 393.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4.52 万元，省级资金 268.56 万元。

学前教育免除(补助)保教费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实施的一项惠民政策，自 2016 年开始在全省实施。免除(补助)保教费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对象认定为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适龄幼儿。

2025年学前幼儿免保教费下拨资金共385.178万元，免保教费人数2749人。春学期学前幼儿免保教费人数2872人，免保教费资金143.6万元。秋学期免保教费人数2625人，免保教费资金241.58万元。其中大班幼儿1122人，免保教费166.43万元。中、小班幼儿1503人，免保教费资金75.15万元。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13. 中职免学费项目

按照中职免学费政策要求，2025年中职助学金下拨资金是根据2024年秋季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5年下达资金155.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5.84万元。

2025年中职免学费下拨资金共155.84万元，免学费人数979人。中职免学费补助标准指标值为1600元/年·生，实际执行标准为1600元/年·生，完成率100%。中央下达的免学费资金足额到位并全部用于学费减免工作，切实解决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实现无学生因经济困难辍学的目标。学校办学规模保持稳定，职业教育办学秩序良好，有效保障了适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为地方产业发展培育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方向得到有效落实。

中职助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95%，自评结果优秀。

14. 中职助学金

按照中职助学金政策要求，2025 年中职助学金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4 年秋季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5 年下达资金 50.6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77 万元，省级资金 7.91 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8.0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5%，年末结余资金 12.63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为实际应资助学生数较预算测算数有所减少，资金投入规模与实际资助需求相匹配，未出现资金超支情况。

2025 年发放中职助学金 38.05 万元，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181 人。中职助学金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2300 元，全年实际完成值 2300 元，严格按照既定标准执行。偏离原因为预算编制阶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的测算与实际认定结果存在差异，实际应资助学生数较预算测算数减少，导致资金实际执行规模低于预算数，属于客观实际情况变化导致的指标偏离，无资金管理、政策执行等主观问题。

中职助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95%，自评结果优秀。

15. 中职国家奖学金

按照中职奖学金政策要求，2025 年下达资金 1.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 万元。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表彰优秀学生人数指标值为 2 人，实际完成 2 人，奖励标准为每生

每年6000元。

2025 年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1.2 万元，中职国家奖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95%，自评结果优秀。

16.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4〕47 号）文件，下达资金 8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46 万元，省级资金 109 万元。至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专项资金 855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具体实施内容为：1. 维修改造类：对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南华镇中心幼儿园、南华镇明水幼儿园，宣化镇中心幼儿园 5 所幼儿园盥洗室、功能室、餐厅操作间、屋面防水等提升改造，改造面积 4300 平方米。2. 设备购置类：完成第一幼儿园校园网络改造、绘本及桌面玩具等保教设备购置；第二幼儿园户外生活体验区、智慧幼儿园等设备购置；第三幼儿园校园网络改造、绘本、教师云办公终端、桌面玩具等保教设备购置；第四幼儿园校园网络改造、绘本、厨具、桌面玩具等设备购置；第五幼儿园校园网络、IP 广播系统改造、绘本、一体机、桌面玩具等设备购置；第六幼儿园绘本及桌面玩具等设备购置；正远幼儿园校园安防系统改造、热水器及饮水设备购置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体机等保教设备购置。所有项目于 4 月底前完成招标，于 12 月底完

成验收，项目开工率、完工使用率、设备购置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 100%。

根据《甘肃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封闭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规范，运行安全。

项目实施后，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切实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步伐，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提高人民对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幼儿创造了舒适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提升了全县学前教育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为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17.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4〕48 号）文件，已到位资金 13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02 万元，省级资金 1000 万元，至目前，专项资金 1302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该专项资金具体实施内容为：1.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男女生公寓楼楼顶防水、太阳能供水系统改造和智慧黑板校园广播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购置。2. 完成高台县第三中学自来水管网改造、升降式防撞柱等设备购置。3. 完成高台县第四中学信息化设备购置。4. 完成南华初级中学校校舍屋面防水改造、外窗更换及信息化设

备购置。5. 完成西街小学学生课桌凳及信息化设备购置。6. 完成骆驼城镇中心小学学生课桌凳及信息化设备购置。7. 完成骆驼城镇新民小学信息化设备购置。8. 完成南华镇明水小学教师屋面防水改造、门更换及信息化设备购置。9. 完成宣化镇中心小学消防系统改造及信息化设备购置。10. 完成黑泉镇中心小学电暖更换及信息化设备购置。11. 完成新坝镇中心小学信息化设备购置。12. 完成巷道镇中心小学教室门更换及信息化设备购置。13. 完成国庆小学功能室建设及信息化设备购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根据《甘肃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保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合理，操作规范。坚持突出重点、勤俭节约、讲究实效原则，确保补助资金使用规范，运行安全。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寄宿条件，完善教育配套设施，提高了教学质量和综合办学实力，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着力推动了全县城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和提供优质充足保障。

18.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法）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

〔2024〕48号)文件，下达项目法省级资金600万元，实施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至目前，专项资金600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具体实施内容为：新建教学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7462.37平方米；新建运动场一处，用地面积23952.54平方米，并配套完成室外附属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原教学楼及综合楼8648平方米。所有项目于4月底前完成招标，于12月底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开工率、完工使用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100%。

根据《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项目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管，确保项目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建成后，新增学位450个，受益学生约2160人。进一步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彻底消除“城镇挤”“大班额”等问题，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继续保持100%，实现让每个适龄儿童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目标，着力推动全县城乡教育优质、均衡、特色、一体化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均衡教育的需求，为实现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和提供优质充足保障。

19. 2025年教育领域专项资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义

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和教育领域专项资金的通
知》（甘财教〔2025〕2号）文件，下达省级资金330万元，至
目前，所有资金均已到位且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其中“扩食堂”专项资金232万元，实施高台县2025年义
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扩食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为：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南华初级中学、西街小学、黑泉镇黑
泉小学、骆驼城镇中心小学食堂改造及第四中学消毒设备购置及
安装。“固校舍”专项资金43万元，实施高台县2025年义务教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固校舍”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
完成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小学、罗城镇中心小学、巷道镇正远小学
校园维修改造。“智慧校园”专项资金30万元，完成西街小学
智慧校园建设；“智慧体育”专项资金25万元，完成第四中学
智慧体育建设。所有项目于4月底前完成招标，于12月底完成
验收，项目开工率、完工使用率、设备购置完成率，资金支付率
均达到100%。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设备购置及验收，并投入
使用。

根据《甘肃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认真
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
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保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合理，操作规范，使
用公开透明。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就餐环境，提高
了教学质量和综合办学实力，着力推动了全县城乡教育优质、均

衡一体化发展，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和提供优质充足保障。

20. 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45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27 号）文件，共计下达资金 441 万元，其中中央 362 万元，省级 79 万元。所有资金均已到位。至目前，专项资金 441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项目实施内容为：1. 高台县国庆小学校舍改造项目，投资 394 万元，改扩建教学楼及教学辅助用房 4 幢，建筑面积 7380 平方米，完成内外墙粉刷、门窗更换、水电暖更换及室外等附属工程。2. 高台县第二中学男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投资 47 万元，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男生公寓卫生间及盥洗室改造 8 间，改造面积 470 平方米。所有项目于 5 月底完成招标，于 8 月底完成验收，11 月底完成结算及评审，项目开工率、完工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 100%。至目前，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根据《甘肃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坚持突出重点、勤俭节约、讲究实效原则，确保补助资金使用规范，运行安全。

项目实施后，国庆小学新增教学班 3 个，学位 130 个，彻底

消除国庆小学“城镇挤”“大班额”等问题，切实改善了高台县第二中学办学条件，着力推动了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实现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1. 防近视专项资金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学校体育美育和学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教〔2024〕116 号）文件，下达资金 4 万元，专项资金 4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具体实施内容为：完成解放街小学教室购置标准对数视力表 35 套，功能室护眼灯架设 49 盏。所有项目于 4 月底前完成招标，该项目已完成设备购置及验收，并投入使用，设备购置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 100%。

根据《学校体育美育和学生健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使用公开透明，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确保补助资金使用规范，运行安全。有效改善学生的用眼环境，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受益学生约 1800 人以上。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解放街小学学校办学质量及办学水平，有效改善学生的用眼环境，有效推动全县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为实现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2.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025 年，中央下达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后，省、市财政局、分解下达我校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 165 万元，资金项目共两个，第一项为教育设备更新（高台县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项目，用于完成高台县高考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新高考对考试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高考工作的安全性。下达资金总额 102 万元。

第二项为教学楼及体育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通过对教学楼墙面、天花板等区域进行维修粉刷、墙群脱落磁砖维修，解决墙面破损、污渍、脱落等问题，改善教学环境，保障师生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延长教学楼使用寿命，提升校园整体环境品质；购置阅卷系统，提高阅卷及成绩分析效率，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下达资金总额 63 万元。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项目资金 16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65 元，执行率 100%。其中：第一项为教育设备更新（高台县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项目，项目资金为中央资金 102 万元，建设机房模式英语口语听说测评考试系统 1 套，考点行为分析系统一体机及客户端 2 台，平板模式英语口语听说测评考试系统 1 套，数据存储平台 1 套，指挥中心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1 套，智能安检平台 1 套。设施设备合格率达 100%，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已按时落实到位。止 2025 年 12 月，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全程接受财政绩效监控，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10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第二项为教学楼及体育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项目资金为中央资金 63 万元，购置阅卷系统 1 套，维修改造教学楼 2 栋。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工期 90 天，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止 2025 年 12 月，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全程接受财政绩效监控，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6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项目，按预期计划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达到了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及提高高考工作安全性的目标要求，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的要求。

23.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549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底，两项项目全年执行数均与预算数一致，其中：智慧校园、物理、生化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 149 万元（因素法），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楼及实训基地维修改造项目 400 万元（项目法），资金执行率 100%。无地方资金及其他资金投入，资金投入足额到位，支出与预算高度匹配，资金投入执行工作完成良好。

具体项目内容：1. 智慧校园、物理、生化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149 万元）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智慧校园建设设施设备完成 75 台（件）、物理实验室改造面积完成 70 m²、物理实验仪器及设

施完成 80 台（件）、生化实验室改造面积完成 140 m²、生化实验室仪器及设施完成 160 台（件），均达到指标值；质量指标方面，建设验收合格率、实验室建设达标率均为 100%，完成指标要求；时效指标方面，建设及时性、验收及时性均为及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成本指标方面，总投资额实际支出 149 万元，与指标值一致。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实现教学质量提升，社会效益指标实现学校办学水平提升，生态效益指标实现学校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实现办学条件有效改善，均达到指标预期。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学生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均为 95%。

2. 教学楼及实训基地维修改造项目（400 万元）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匠星楼乳胶漆涂刷完成 4900 m²、汽修综合实训中心及周边地面硬化完成 1900 m²、烹饪焊接实训室及周边结构加固完成 480 m²、德馨公寓及蕙心公寓周边火烧板地面完成 1560 m²、文心楼暖气主管道改造 DN150 管道完成 480m、工程代理预结算及审计报告完成 4 件，全部达到指标值；质量指标方面，验收合格率为合格、采购合规性为合规，符合指标要求；时效指标方面，完成时限为按时完成，按期竣工；成本指标方面，资金总额实际支出 400 万元，与指标值一致。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实现教学质量提升，社会效益指标实现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提升，生态效益指标实现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可持续影响指标实现教学条件持续改善，均达成指标预期。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学生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均为 95%。

通过项目的实施，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成功提升学校教学设施水平，满足了职业教育教学需求，有效保障了普通高中教育教学顺利开展。

24. 农村代课人员教龄补助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号）中“2003年9月25日以前经县市区聘用的，曾在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代课连续5年以上（含五年），凡年满60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8元的标准执行，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从到龄次月起享受，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按季度核发。

2025年预算为年满60周岁的315名代课教师核发代课人员工龄补助33万元，全年下达拨付30.7万元，执行30.7万元，执行率100%。惠及人数309人，全面按此人数落实了资金，代课教师工龄补助资金缴纳覆盖率100%，满意度达到100%。预算资金未全部下达的原因是2025年新纳入领取教龄补助人员少，死亡减少人员多造成。此项资金的落实，全面保障了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的养老待遇，达到了预期的成效。

25.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补贴

2025 年县级财政根据我局年初预算下达特岗教师五险一金资金 73.2 万元。按照标准拨付了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1 名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资金 68.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9%。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特岗教师的待遇保障工作，确保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五险一金资金足额按时缴纳。特岗教师五险一金资金管理过程中均能按时足额发放，特岗教师满意度高，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26. 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工资专项资金

营养餐供应从业人员工资年初预算 182.62 万元，已执行 182.6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营养餐供应从业人员工资项目，主要是按照全国学生营养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际就餐学生按不低于 1: 100 比例配备的从业人员落实工资待遇。该项目涵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校 26 所，覆盖学生 8340 人，营养餐大师傅 95 人。按照每人 1850 元/月的标准下达，以此保障食堂工作人员的基本待遇，维持食堂的正常运转。资金规范管理，无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且及时拨付到位，运行正常，较好的完成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工资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任务，为学校营养餐工作的稳定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7. 教育督导经费

2025 年教育督导经费县级批复资金 15 万元，财政追减 3.46

万元，预算调整资金 11.54 万元，其中：拨付至督学工作站资金 1.7 万元，局机关执行 9.8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025 年聘任各类督学 52 人，全县接受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共有 53 所，教育局督导室按照 2025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及督导工作计划安排，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扎实开展了县级综合督导、常规督导、专项督导等督导任务 60 多次，完成督学培训 36 人次。教育督导工作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和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了督导和督学培训任务，教育督导经费各项目资金使用完全控制在年初批复的概算投资内，覆盖率达到年度指标值。各类督导均按要求科学规范运行，学生、老师、家长满意度较高。

28. 国家教育考试经费项目

国家教育考试经费项目为县级预算资金，年初预算 45 万元，实际下达 45 万元，绩效自评金额 4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年度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招生工作过程的费用支出，包括普通高考报名、听力测试，中考、高中合格性考试和普通高考试卷接送及保管、考试实施、录取等项目的支出。项目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各项考试工作有序推进、流程规范，切实维护了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 号）列支，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分配、下达、拨付流程规范，使用全程专款专用，

全部用于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实施相关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面履行支出责任，资金使用合规、透明，未发生挤占、挪用、浪费资金等问题，资金管理规范高效。实施效果良好，考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9%，实现了“平安高考”的目标，自评结果优秀。

29.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赁场地费

该项目依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张政发〔2016〕96 号）和《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高发〔2021〕7 号）文件，2024 年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场地租赁补助 20.65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 100%。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金太阳幼儿园、蕾梦幼儿园、千字童 3 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场地租赁补助，解决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资金紧缺的问题。场地租赁补贴总面积为 4159 平方米，其中：高台县金太阳幼儿园 1826 平方米，高台县蕾梦幼儿园 1380 平方米，高台县千字童幼儿园 953 平方米。按照面积平均分配资金，拨付高台县金太阳幼儿园场地租赁补贴资金 9 万元、高台县蕾梦幼儿园场地租赁补贴资金 6.9 万元、高台县千字童幼儿园场地租赁补贴资金 4.75 万元，3 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场地租赁补贴全部按预算按期拨付。

该项补助资金落实后，将大力改善民办园办园条件，提高民办园办园水平，促进全县公民办幼儿园均衡发展，幼儿园满

意度和幼儿、家长及社会满意度较高。

30. 教师培训资金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教督〔2018〕8号）。县本级资金年初预算数225万元，调剂下拨至相关学校20.5万元，局机关实际执行166.5万元，剩余资金28万元于年底财政追减收回。执行率为100%。

2025年度实际培训人数1415人，培训会务资料费、食宿费、交通补助等费用约151.5元/人·年。2025年因累计执行国培省市级各类培训项目，培训频次及人数较多，参加培训人数超过1300人次，指标的完成率为100%。根据制定的《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规划》，预算资金189.1万元。20个培训项目中标资金187.58万元，中标项目实施完成17个子项目，共计使用培训费166.5万元。因2025年教师培训项目6月才完成招标，所有培训项目均集中在秋学期执行，加上国培、国家省市级培训项目也集中在下半年实施，中标项目中3个子项目未实施。

通过实施项目培训及培训效果跟进，使学校及教师科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教师、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31. 乡村教师交通补贴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资金为地方配套资金，共计23.4万元。预

算调整数 21.77 万元，实际执行 21.7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本项目达成了为乡村教师发放每人每年不少于 600 元的预期指标。2025 年乡村教师交通补助人均 618.99 元，享受人数在 364-339 名之间变化，发放乡村教师享受交通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

我县 8 个镇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和经县及以上教育部门批准到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的支教教师、“三支一扶”招考教师、特岗教师，以及省政府“民生实事”招考教师，均属于享受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范围。

7 个农村镇分为三类：一类镇（巷道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25 元的标准核拨；二类镇（南华镇、骆驼城镇、宣化镇、黑泉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49 元的标准核拨；三类镇（新坝镇、罗城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77 元的标准核拨，每半年发放一次。各校（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档次，重点向条件艰苦学校倾斜。

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乡村教师待遇，鼓励乡村教师安心从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促进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2. 班主任补助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中“自 2019 年 1 月起，在现有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

月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核增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实际执行。

资金情况:年初申请项目总资金189.36万元,到位率100%。各校(园)根据制定的班主任考核制度或细则进行了发放。2025年上半年为全县496名班主任发放津贴89.28万元;2025年下半年为全县490名班主任发放津贴88.20万元;全年共计为493名班主任发放津贴177.48万元,剩余指标财政已做资金追减,执行率100%。

此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对全县各级各类公办学校上半年496名、下半年490名班主任予以补助,从而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推进班主任创新性的开展工作达到了预期的各项效益和目标。中小学班主任满意度达到100%。

33.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残疾人保障金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教基二〔2022〕5号)精神,市教育局会同市发改委等七部门制定了《张掖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张教发〔2022〕47号),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各级财政部门及残联要切实落实8%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政策,支持同级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24万元,均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

至2025年底,向15所校(园)总计拨付残疾人保障金2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资源中心、资源教室设备，残疾学生资助、送教上门服务、特教教师培训、专项课题研究、特殊学生关爱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了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有力支持了各学校开展残疾学生资助特殊学生关爱等工作，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益显著，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较高。

34. 中职技能大赛专项经费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全县中职生技能大赛有序开展，学校顺利完成了2025年度国赛和省、市、县各级中职生技能大赛以及教师技能大赛参赛活动的各项工作。并且，我校学生在各级技能大赛中表现突出，均获得了比较优异的成绩，同时持续提高了学校的中职生对口升学率。年度预算资金20万元，实际执行45万元，执行率100%，全面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优秀。

35. 职教专项资金

该专项预算资金45万元为县级财政资金，拨付4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主要用于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艺馨楼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45万元，截止年末，指标实际完成4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完成率100%。预期目标全面完成，自评结果为优秀。

36. 取暖费及其他

本项目资金为县级预算资金，年初预算80万元，实际下达60万元，剩余资金财政做指标追减，资金执行率100%。保障取暖面积 ≥ 184363.71 平方米，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全县

中小学冬季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比例达到 100%。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本项目下达资金达到预期指标，保障了 2025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 13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冬季取暖工作的正常开展。

37. 教育资金项目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高台县教育局关于拨付2024年下半年教育费附加土地出让金净收益资金拨付的通知》（高财报〔2025〕2号）土地出让金27.76万元，主要用于：1. 支付三幼、四幼、五幼儿园舍改造项目尾欠工程款。2. 支付原城关幼儿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前期费用。3. 支付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法律服务费。

数量指标：支付三幼、四幼、五幼儿园舍改造项目尾欠工程款。前期费用；支付原城关幼儿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前期费用和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法律服务费。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率和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资金支付率均达到 100%。新增固定资产约 8.4 万元。

有效改善 4 所幼儿园办学条件，受益学生约 1000 人以上。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学校师生满意度达 94%以上，家长满意度达 93%以上。

3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高台县教育局关于拨付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高财教〔2025〕23 号）下达资金 199

万元，下达学校 150.5 万元，局机关 48.5 万元，局机关执行率 0.2 万元，执行率 0.1%。

主要用于：1. 维修改造类：支付20万元完成南华初级中学校舍屋面防水、外窗更换维修等；投入资金23万元支付第六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投入33万元补助高台二中解放街小学等9所学校项目建设补助。2. 信息化设备购置类：投入6万元完成高考保密巡考系统建设。3. 前期费用类：投入117万元完成14所学校项目建设前期费用的补助。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率和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新增固定资产约 199 万元。有效改善 14 所中小学办学条件，受益学生约 4000 人以上。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和综合办学实力，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和提供优质充足保障。学校师生满意度达 95%以上，家长满意度达 93%以上。

全部按年初预算计划未实施完毕的主要原因：一是未及时提供相应的支付资料；二是审核周期过长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手续。接下来工作：一是加强和学校沟通衔接，及时在 3.0 系统提交支付；二是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安排资金陆续支出，确保按期完成支付。

39. 2024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高台县教育局关于拨付2024年上半年教

育费附加教育资金的通知》（高教报〔2024〕25号）上年结转资金455.88万元，下达学校441.52万元，局机关14.36万元，主要用于：1.支付二中、三中、南华等8个校舍维修改造及新坝、新民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款。2.支付2023年红军小学、四中二中、三中、新坝中心小学等15个项目建设相关费用。3.支付2024年实施项目的部分前期费用及其他。4.支付2024年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费用。

数量指标：支付二中、三中、南华等8个校舍维修改造及新坝、新民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2023年红军小学、四中二中、三中、新坝中心小学等15个项目建设相关费用；支付2024年实施项目的部分前期费用及其他；2024年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费用。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率和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时效指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100%。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约450万元。社会效益：有效改善12所中小学办学条件，受益学生约8000人以上。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和综合办学实力，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和提供优质充足保障。学校师生满意度达94%以上，家长满意度达93%以上。

4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

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甘财教〔2021〕26号）和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发〔202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为全县普惠性幼儿园给予600元每生每年的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情况：2025年年初预算206.34万元，预算调整157.86万元，执行157.86万元，执行率100%。本年度共下达资金157.86万元，3月11日，根据《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教育局关于分解下达2025年春学期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高财教〔2025〕5号），已将83.13万元调剂至相关幼儿园。9月5日，根据《高台县财政局高台县教育局关于分解下达2025年秋学期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高财教〔2025〕18号）已将74.73万元调剂至相关幼儿园。至目前2025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已按学生人数和标准全部发放完毕，共计补助157.86万元，结余资金48.48万元年底财政已做指标追减收回。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健全了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形成了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提供了更优质的学前教育，全县幼儿园满意度和幼儿、家长及社会满意度较高。

41. 退休干部党支部基础保障经费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省、市、县委组织部门下发了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的相关文件，教育系统两个退休教师党支部作为县教育系统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资金情况：县委组织部下拨离休干部党支部基础保障经费年初预算0.6万元，调整预算数0.52万元，执行数0.52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支付学习资料和办公耗材费用0.28万元，两个退休教师党支部开展党性实践活动费用0.2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党员满意度92%。进一步丰富了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内容和形式，提高退休党员的凝聚力。

42.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2025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解决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使学校能够正常运转，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优质高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创建一流的普通高中。

资金情况：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390万元，全年预算158.83万元，均已落实到位，安排合理有序，止2025年底，项目资金实际执行158.83万元，资金使用率达100%。项目实施将使学生受益，进一步提升了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提高了课堂教学效率。2025年高考升学率达95%以上，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实施可使教育质量持续提升，进一步服务全县人民，为

县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43. 少年军校公用经费

2025 年高台县少年军校运行经费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项目内容是运行经费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完成学生军训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本年度军训工作从 2025 年 4 月开始，10 月底结束，参训学校 5 所，共培训学生 2500 余人，学生军训参与率 100%，覆盖率 98%。及时完成了军训任务，通过军训有效促进了成人拓展活动和县域内军拓基地的发展，学生的政治觉悟和国防观念得到了有效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44. 工会经费

全县教育系统工会经费项目覆盖 24 个基层工会、1641 名工会会员，服务范围含局机关及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支出严格按照甘总工会〔2024〕111 号文件执行，本年度全县教育系统工会经费依据会员人数、补助标准全年预算资金 69.74 万元，全年执行数 69.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用于全系统各学校、单位工会工作开展。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下达，聚焦职工服务、活动开展、权益维护、困难帮扶等总体目标，保障全系统工会组织规范运转、职工权益有效落实。

工会经费补助控制在核定标准内，人均补助标准 431 元/人，覆盖工会会员 1641 人，基层工会 24 个，会员覆盖率 100%，资

金下拨准确率 100%，全系统教职工满意度达 95%以上，服务质效得到广泛认可。主要用于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及业务支出等，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坚持统筹安排、保障重点、规范使用、注重实效原则，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精准核算、全部使用完毕，无资金结余。

45. 非税收入-活动中心租金返还

本年度县级财政预算非税收入租金返还12.7万元，下拨至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12.7万元，执行12.7万元，执行率达到100%。2本年度共计为9名教师发放工资预算4.74万元，缴纳社会保障金资金1.85万元，电费0.5万元，电话费0.05万元，缴纳取暖费5.56万元，圆满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达到了按时发放教师工资、预存电费、预存电话费、教师保险费待遇保障落实工作，，确保中心办公及教学正常开展，资金分配和下达拨付及时高效，使用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到位。惠及教师9人，学生650人，取暖面积2057.3平方米。资金覆盖率100%，及时发放率100%。教师满意度达95%以上。教师工资资金管理过程中均能按时足额发放，教师保险资金管理过程中均能按时足额上缴，教师满意度高，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46. 幼儿园临聘人员社保补助

根据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发〔2021〕7号）第十三条规定依法将幼儿园教职工全员纳入社保体系，足额足项

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自行招用的在职在岗且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任教师等，依法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幼儿园不再负责。县财政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对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按照教师从教年限缴费并予以补贴（10 年以下 50%，10 年以上、20 年以下 70%，20 年以上 90%），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30 万元，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年度执行资金 30 万元，执行率 100%。

2025 年为临聘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幼儿园，项目全年运行平稳，资金发放控制在县政府下发的标准之内。通过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解决幼儿园办学经费紧张问题，临聘人员社保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特岗计划

此项资金全年共计下达 195.3 万元，全年执行 187.8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2%。其中：中央资金 139.33 万元，执行 132.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4%，地方及其他资金 52.97 万元，执行 52.3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83%。2025 年中央资金结转 6.36 万元，用于发放 2026 年 1 月至 2 月特岗教师工资，中央资金未执行完毕的原因是 2025 年新聘特岗教师较年初计划减少 1 人。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

此项资金年度下达资金 963.9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8 万

元，省级资金 89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46.96 万元，实际执行 802.59 万元，执行率 83%。中央资金已全部拨付执行，县级资金 161.37 万元结转至本年按照实际支付 2026 年 1 月份营养餐支出，剩余资金财政做追减收回指标。但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 5 元/生/天的补助标准执行，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学年人均 1000 元/生的标准已完成。

3. 中职助学金

此项资金 2025 年下达资金 50.6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77 万元，省级资金 7.9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8.0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5%，年末结余资金 12.63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为实际应资助学生数较预算测算数有所减少，资金投入规模与实际资助需求相匹配，未出现资金超支情况。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高台县教育系统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全面推进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整体预算执行规范有序，预算收支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核心履职成效显著，社会效益突出，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或超出目标要求。

综合评分：94.82 分，评价等级：优秀

六、主要绩效及工作成效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5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23个，项目绩效46类524个。

（二）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5年7月，组织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39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100%。截至7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36个，完成率为92.3%。

“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1. 教师培训费年初预算数225万元，已执行2.75万元，因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政府招标采购流程6月份才完成，培训项目6月下旬才开始执行，培训项目执行力度不够，未完成支付。秋学期将按培训计划陆续开展剩余培训项目。至2025年12月执行完成“高台县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所列项目的培训。2. 中小学水电暖补助年初预算数80万元，已执行0万元，剩余资金80万元，在秋学期执行12月底全部支付完成。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年初预算资金354.46万元，已执行0万元，剩余资金354.46万元，在秋学期全部拨付执行到位。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40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100%。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37个，完成率为92.3%。

“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1. 教师培训费年初预算数225万元，已执行2.75万元，因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政府采购流程6月份才完成，培训项目6月下旬才开始执行，培训项目执行力度不够，未完成支付。秋学期将按培训计划陆续开展剩余培训项目。至2025年12月执行完成“高台县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所列项目的培训。2. 中小学水电暖补助年初预算数80万元，已执行0万元，剩余资金80万元，在秋学期执行12月底全部支付完成。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年初预算资金354.46万元，已执行0万元，剩余资金354.46万元，在秋学期全部拨付执行到位。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5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547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23个，项目支出524个，转移支付项目23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部分项目任务的招标完成进度滞后于预期计划，实际完成时间推迟，影响了整个项目的推进速度，导致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受到了一定影响。

（二）项目精细化管理有待提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一些细节问题的关注不够，导致部分工作存在瑕疵。虽然对整体项目影响不大，但反映出项目管理在细节把控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工作计划

（一）改进措施：根据《高台县教育系统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所有资金全面按照《高台县教育系统项

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执行，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目标和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未按要求进行绩效申报的预算资金，不列入预算，确保实现资金绩效管理过程“全覆盖”。中期召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中期监控工作会，安排专人按照会议要求，认真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核实，依据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保证年末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年末按照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据实评分，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实施绩效全面动态监控，所有资金严格按照程序、按计划及时拨付、发放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高，并且所有项目均进行公示、公开，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了稳定的教育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保障机制，实现教育经费投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为推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1. 加强单位领导和预算绩效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是单位内部控制小可缺少的部分，是实现单位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单位职能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有效手段。2. 提高基层单位科学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指标的能力。要求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或修订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或设立与其业务相适应

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协助并监督单位审核项目及其绩效指标，最大限度保证项目绩效设计的科学准确，以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改进。3. 逐步完善预算编制程序，制定适合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确保预算在编制、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有据可依，有理可循，实现预算编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在编制预算环节，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将预算编制与项目执行相结合，充分考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各方面需求，为项目执行阶段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证。4.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升管理和业务水平，提高财务人员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上级财政部门有针对性的安排财务人员就预算编制、绩效评价、项目管理、财政一体化平台等内容进行系统培训，推动各单位财务健康发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 2025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汇总表
2. 2025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系统导出）
3.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系统导出）

